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255号

## 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红勇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3年11月16日，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2023年2月至5月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之子林亚滨存在短线交易的行为。其合计买入33,300股，买入金额603,165元；合计卖出33,300股，卖出金额562,041元。上述交易后，林亚滨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交易合计亏损41,124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之子林亚滨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 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林红勇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 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 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 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 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 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 诚实守信, 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